

哈尔滨红光重工有限公司“5·5”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5月5日7时33分左右，在位于哈尔滨市平房区松花路61号的哈尔滨红光重工有限公司，在安装距离地面9米的吊车梁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导致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余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经平房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平房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哈尔滨市公安局平房分局、平房区住建局以及平房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将事故情况向平房区纪检监察机关进行了汇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调取监控录像等工作，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以下简称：新乡起重哈尔滨分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25日，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5C，负责人：宋建中，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会宾路22号1单元1楼1门。经营范围：由公司授权从事经营活动。

哈尔滨红光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光重工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25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7Y,法定代表人：徐在山，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哈南工业新城星海路20号A栋301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哈尔滨红光重工有限公司是哈尔滨红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成立的公司，红光重工公司处于建设期，在此期间，红光重工公司的管理和工作人员均由红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兼任，吴明学是董事和常务副总经理，负责红光重工公司全面工作，于译文是环保电力分厂厂长，负责红光重工公司的改造工作，张艳臣是红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员，负责红光重工公司的采购工作。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07年6月30日，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发布“新起公字（2007）39号”文件，成立了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销售分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我公司生产的起重设备、起重电气配件。兼营：起重设备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作。

2022年4月21日，红光重工公司与新乡起重哈尔滨分公司签订了《起重机钢梁和轨道安装合同》和《施工安全协议》，安装合同中约定将红光重工公司的972米起重机钢梁和起重机轨道安全工程以11.85万余元发包给新乡起重哈尔滨分公司。合同中规定：按起重机钢梁国家标准GB50205-200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起重机轨道安装规范标准验收。工期为15天。由新乡起重哈尔滨分公司进行安全教育、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安全施工协议中规定：开工前，红光重工公司对新乡起重哈尔滨分公司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提出施工的安全措施。不允许新乡起重哈尔滨分公司将该工程进行转包。新乡起重哈尔滨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自行组织管理施工安全，发生一切事故由新乡起重哈尔滨分公司负责。

2022年4月22日，新乡起重哈尔滨分公司与自然人王战林签订了《起重机钢梁和轨道安装协议》，将972米QU70轨道、972米钢梁的工程以8万元的价格转包给王战林。

2022年4月25日，王战林与自然人张井方联系，将从新乡起重哈尔滨分公司处承包的起重机钢梁和轨道安装工程以6万元的价格转包给了张井方，由张井方组织人员施工。

2022年5月，红光重工公司聘请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对钢结构厂房加固工程进行了设计，设计中指出钢结构安装属于建设部规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由施工单位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保安全施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4月25日，张井方组织人员进入到红光重工公司的场地内开始进行起重机钢梁和轨道的安装作业。5月5日6时左右，张井方、吴晓明等8人到达了作业现场，张井方分配了工作，2人拧螺丝，2人焊连接杆，2人是力工，吴晓明和张井方一起更换最后一段行车梁。安排完工作后，张井方和吴晓明通过斜梯到达距离地面约9米的需要拆除的旧行车梁上，张井方未佩戴安全带。7时左右，张井方和吴晓明拆卸固定旧行车梁牛腿的螺丝，一共2个螺丝，其中有一个螺丝被卡住拿不下来。7时30分左右，张井方到行车梁的另一端取撬棍，吴晓明背对张井方坐在行车梁上，吴晓明听到“咚”的一声，回头看到张井方已经掉在地面上，吴晓明喊汽车吊司机拨打120电话，吴晓明下到地面上时，看到张井方趴在地面上，意识还清醒。

（二）救援和报告情况

8时左右，120车将张井方送至平房区二四二医院救治。9时55分，张井方在二四二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张井方发生事故后，王战林向新乡起重哈尔滨分公司的实际负责人宋建敏进行了报告，红光重工公司现场负责人于译文向红光重工公司负责人吴明学进行了报告，两公司均未向当地政府监管部门报告。12时20分，区应急局接到张井方的弟弟张井富电话，称需要应急局出具证明材料，应急局知道发生事故的情况后，到达现场查明了发生事故的情况。

三、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张井方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在进行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带等个人防护用品，盲目作业。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哈尔滨红光重工有限公司没有按照黑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的设计要求施工，将钢结构安装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的新乡起重哈尔滨分公司，没有制定施工方案，没有进行安全交底，没有发现新乡起重哈尔滨分公司转包的情况，没有重视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2.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不具备钢结构施工资质，人员配备不足，不具有施工能力，将工程转包，没有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哈尔滨红光重工有限公司“5·5”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迟报事故。

四、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存在的问题

（一）哈尔滨红光重工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现场的安全工作处于失管状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1的有关规定，将钢结构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的新乡起重哈尔滨分公司，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作业现场以包代管、失管失查，未发现钢结构工程分包的情况，未发现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的事故隐患。

（二）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具备施工能力，违规承包钢结构施工工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2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注3的有关规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对从业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工作。

注1：《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注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注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三）张井方，钢结构工程安装的实际负责人，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不具备钢结构安装资质，没有开展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培训，高处作业未佩戴安全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1的有关规定，在此次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因其已经死亡，故免于处理。

（四）吴明学，红光重工公司副总经理，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审核施工作业单位资质，未及时报告事故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2的有关规定，在此次事故中负有领导责任。

（五）宋建敏，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实际负责人，承揽不具备作业资质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违规将工程转包给自然人王战林，未制定施工方案，未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3的有关规定，在此次事故中负有领导责任。

注1：《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第五十八条：第五十八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

应急处理能力。

注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注3：《安丘按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于泽文，红光重工公司现场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未对现场开展安全检查，未发现高处作业人员不佩戴安全带，没有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2的有关规定，在此次事故中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七）张艳臣，红光锅炉厂采购员，负责邀请施工单位投标、签订施工作业合同工作，未审核新乡起重哈尔滨分公司的作业资质，将钢结构安装工程发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公司，未将安全管理协议内容告知现场作业人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注1的有关规定，在此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

五、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百一十四条注3，对哈尔滨红光重工有限公司予以罚款。
2. 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注4，对红光锅炉厂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明学予以罚款。

注1：《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注2：《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注3：《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4：《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 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注1，对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实际负责人宋建敏予以罚款。
4. 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注2，对红光锅炉厂厂长于泽文予以罚款。
5. 由区应急管理局依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注3，对红光锅炉厂采购员张艳臣予以罚款。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哈尔滨红光重工有限公司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对作业承包公司资质的审核，对从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日常管理，指定专人开展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发生事故的厂房进行房屋安全鉴定和天吊安全鉴定，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所带来的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应急管理局要结合安全生产“五进”要求，总结事故经验

注1：《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注2：《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注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教训，加强宣传教育力度，采取以案说法、以案明理的形式，

在所属行业领域内开展警示教育，将此案的成因和责任追究进行通报，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哈尔滨红光重工有限公司

“5·5”高处坠落调查组

2022年7月5日